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900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承誼有限公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、黃羅秀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二紙，一紙係由相對人承誼有限公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、黃羅秀芬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〉，一紙係由相對人承誼有限公司、陳泊安、黃育媛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3,000元〉，就該二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